

歷史與空間

文：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文化中心 孫詠珊

忠奸之間：嚴嵩與嘉靖皇帝

這標題令人聯想起多年前的一首著名電視劇主題曲——「難為正邪定分界」，歌詞內容是模仿天使與魔鬼就人性與道德觀的一段爭論，言辭發人深省。將其精神無限延伸的話，不只「正邪」、「忠奸」、「是非」及「對錯」同樣沒有絕對的對立，灰色地帶一直存在，只在乎多少，或許現實點，差別在於人們會否利用這些灰色地帶去害人而已。話說回來，害人也要有權有勢，這次討論的主人翁正巧是當年朝野的得勢大紅人——嚴嵩。

嚴嵩（1480-1565），江西分宜人，明弘治十八年進士。他於明代嘉靖年間，居內閣凡二十載，其間任首輔長達十五年之久，是明朝在位最長的首輔之一。嚴嵩是位極富爭議性的歷史人物，有人尊稱他為評臣、有人讚許他是忠臣、有人說他是權臣、亦有人大呼他是一代奸臣，到底他是甚麼人？「忠奸」二字雖然於不同年代有不同的定義及闡釋，但一般來說忠奸二字的意思是相反的，為何有人會處於「忠奸之間」呢？「忠」這字可解說為一種盡心誠意待人處事的美德，又或是指某人盡心做事；而「奸」這字可用以形容某人陰險狡獪或做違法的事。難道世上有人是既忠且奸？這話題討論下去必定對做人處世有莫大的幫助與啟迪。

這講題是由新加坡國立大學的李焯然教授所擬定的，極富趣味性。相信李教授選擇這話題並不是要幫嚴嵩平反，若真要替嚴嵩翻案，恐怕要請鐵面無私的包大人「回來」才有希望。李教授只是覺得看人看事可試着用不同的層面及觀點去切入與分析，也許少了某些框架，視野會變得更廣闊，事情亦會變得更有趣好玩。而且說來也古怪，幾百年前，嚴嵩一致被裁定為明朝一大奸臣；但近十年，開始有人為他平反。為甚麼在評價嚴嵩時似有「古非今是」的情況出現呢？按他任首輔時的得勢之久與得寵之極，若說他被歸類為「奸臣」是出自當時政敵的報復也不是沒可能。嚴嵩在嘉靖四十一年致仕後，迅即因兒子嚴世蕃謀反罪而被削籍，最終在《明史》被列入《奸臣傳》中，亦是後來戲曲小說傳誦一時的奸臣。回看歷史，嚴嵩

被認為是奸臣有一個慢慢轉變的過程。他倒台去世以後，很快，民間就有地方戲把他塑造為一名奸臣，最著名的一個劇則非《鳴鳳記》莫屬，以致「嚴嵩是一代奸臣」的印象深入民心，使其踏入「永無翻身」之境。戲曲是一個因素，至於史書，明末傳維麟的《明書》、談遷的《國權》，都沒有把嚴嵩當作奸臣，充其量只是個權臣。清人編《明史》時，曾為是否該把嚴嵩列入《奸臣傳》而起過爭論。

既然史料上並存對嚴嵩有利有弊的言辭，倒不如轉而研究嚴嵩服侍的皇帝的人格個性。再說，某程度上，嚴嵩之所以那麼臭名遠播，跟他那位專門惹禍的「乖兒子」嚴世蕃絕對有關，他兒子常憑藉其父親為內閣首輔的職權，公然授受賄賂，以上都是後人判斷嚴嵩是否奸臣的關鍵因素之一。而且，當我們去評價一位歷史人物的功過時，實該將他放回當時的歷史政治環境中作全面的考量。就嚴嵩而言，我們也該注意世宗嘉靖皇帝所扮演的角色、嘉靖皇帝的個性以及他們君臣倆的關係等因素，這都有助於我們更完整地理解嚴嵩當年所扮演的角色。這點非常關鍵，以「十二面金牌召岳飛」一事為例，後人都指責秦檜這小人造謊惡毒高宗趙構以「莫須有」的罪名處死岳飛。然而，發聖旨的是高宗，既得利益者亦是高宗，若不是他自己貪戀權位，又怎會忠奸不分？

所以，於評價嚴嵩是否奸臣時，明世宗朱厚熜是一關鍵人物。根據《明史》的記載，朱厚熜是位剛愎自用、脾氣暴躁、個性孤僻，且迷信方士丹藥的皇帝。他入繼大統時只有十五歲，但挺有主見，為了讓自己的父親進太廟，他掀起「大禮儀」之爭。從嘉靖十年開始，世



嚴嵩畫像。



李焯然教授。

宗絕大部分時間都住在西苑。嘉靖十七年（1538年），章聖太后去世，嘉靖皇帝更徹底解放，也不理朝政了。到嘉靖二十一年發生了「壬寅宮變」，差點被宮女勒死而送命後，他更以安全理由而正式移居西苑的萬壽宮，專心修道。不要說上朝，就是百官要見他一面都非常困難，嚴嵩因為得到皇帝的信任而成為眾矢之的。這實在不公道，嚴嵩對此亦十分頭痛，屢次上奏乞求皇帝見大臣一面：如〈請會諸臣面計防守事宜〉、〈請乞面對〉、〈再請乞面對〉。可見嚴嵩因皇帝自身的問題而招致其他大臣對其妒忌及憤恨。

古人對「忠義」這二字甚為看重，先秦儒家宣揚的「忠於民」，到秦以後成了「忠君愛國」，這等思想觀念規範了歷史對「忠奸」二字的涵義。而且古代史家大多就「君為上、臣為下」這尊卑概念去評價人物，因而使評價偏向「君對臣錯」的局面。幾乎，歷代的「公忠」與「私忠」都是倫理矛盾下的受害者，史實中「奸臣是昏君的墊背，替昏君承擔責任」的例子比比皆是。這主題誘導我們再一次去思考何謂「忠臣」，是否非得像魏徵般直諫敢言才算得上是忠臣？是否非得像岳飛般盲目服從皇帝命令才能算是盡忠？世上有幾個能像李世民般屢說「會須殺此田舍翁」卻沒有下手的開明皇帝呢？古語不是有云：「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麼？（本文及圖片由城大中國文化中心提供）

熱點詞評

文：陳科科

林書豪

人稱「零輪豪」的美籍華裔NBA新星林書豪（Jeremy Lin）在連勝7場後敗了。一直坐冷板凳坐到幾近又被New York Knicks 交換到別隊，直至2月初臨危受命，在傷兵滿營、欠缺控球好手的情況下，殺New Jersey Nets 一個措手不及，殺出一條血路（有趣的是，不到一個月，Nets 卻把 Knicks 生剷復仇成功）。

令球迷瘋狂的是他確有能耐，入楔、遠射、中距離，以至變速，轉身，騰空，在巨型的黑人白人世界中如入無人之境。當然，本來就在美國籃球場土生土長，這些都是習慣，也說明所謂的種族差距可以隨時間拉近，毋需自大自卑。網上有大量熱血片段，你可以看到林書豪的多才多藝，當然，也因為是剪輯過，你看不到他明顯偏多的失誤，但隨著正選出場時間增多，把握節奏，愈戰愈勇。

最為紐約球迷樂道的，當然是首次跟有Kobe Bryant坐鎮的LA Lakers對壘，那場尾段，Kobe與Jeremy你來我往各自着火搶分，但，Jeremy拿下了個人新高38分，擊潰LA。賽前訪問Kobe作為前輩有甚麼可以提點，擁5隻冠軍指環的MVP常客只答：「他都快拿下40分，還有甚麼好說？」

再來是對Toronto Raptors，又是尾段，Knicks落後3分，為從後趕上，Jeremy鏖戰得之餘選博得罰球，連取3分，打成87對87的均勢。Knicks再進攻，但不果，分數維持，那時只得18秒，球落在Jeremy手上，教練沒有叫暫停，因為只要他出手得分，Raptors就不夠時間再反擊，無仇報。然後我們見到才上場5次的Jeremy好整以暇，叫隊友拉開敵人，讓出空位，靠他在3分鐘硬衝入禁區得分。時間只得4秒，他動身，大家準備在籃底撲擊時，他卻在3分鐘上起射，入了！從此籃球字典出現了LINcredible這個字。ESPN分析他的能力，包括可以於1秒內由零至時速16公里、每秒轉身達875度、以及接近完美的3分射球角度50度（最佳的是48度）……多可怕？

在姚明退下火線經商的世代，林書豪注成為華人看NBA的最大原動力，17號球衣成為大家的新寵，他的插畫處處，也惹來各界爭相為他「認祖歸宗」。



NBA新星林書豪。

網上圖片

但他的價值遠不止於此——幾場下來，對戰的隊伍都特別提防他，而他也由瘋狂得分，變成助攻王，這種的智慧與變通，才是籃球場上壓陣的不二法門，也難怪，他是NBA裡面，唯一的哈佛畢業生，這或許不代表智慧過人，至少代表他有異乎常人的堅忍，用腦去運動。就像新片《Moneyball》中，當球探都用外觀、身高、跑速、以至女朋友樣貌來評核美式棒球員時，卻忽略了，勝利是需要用腦筋選擇打哪顆球、分析該不該上壘得分。

文藝天地

來鴻

狗屎路

文：蘇滄桑

五年前，她讀初一。一個周末，她打開數字電視，邊找動畫片，邊說，哈哈，那些初三的人在中考。

我說，怎麼這麼高興啊，是不是有點兒幸災樂禍呀？她說，是呀！是呀！

我們一起看了個動畫片《哆基模的天空》——一個美麗鄉村的清晨，一隻小狗在泥路上拉了一堆大便，揚長而去。那堆大便長出了眼睛鼻子和嘴巴，成了一個生命——一個不被祝福、不被期待、莫名其妙來到世界上的生命。它自卑，孤單，問：「我是誰？我為甚麼來到世上？我來到世界上有甚麼用？」

這時候，一輛路過的牛車上落下一堆土，土對它說：「上帝會無緣無故創造你，一定會給你妥善的安排。」

但是，它仍然茫茫而無助。飄落下的葉子轉了一圈便離它而去，小雞們不屑於將它當做午餐，整個世界，沒有誰理他，除了那堆同樣孤獨而醜陋的土。

夜裡，下雨了。它被打濕了，慢慢融進了土裡。太陽升起時，它驚奇地發現，一棵嫩芽從它身上冒了出來。是一棵蒲公英的嫩苗！瞬間，它像是明白了自己的意義，說：「我要把我整個地給你。」

一天一天，它慢慢消失了，一天一天，蒲公英長大了。終於有一天，湛藍的天空下，一朵美麗的蒲公英花開了，一陣風過，一朵朵潔白的小花傘帶著哆基模的靈魂飛到了天空最高處。空曠的宇宙裡，迴盪着它快樂的聲音：「原來，原來我來到世上，可以這麼美麗！」

「哆基模」，大概就是狗屎的音譯吧？

我和她都被感動了。我突然覺得，眼前的她，還有和她一樣的孩子們，多麼像那個孤獨迷茫中的哆基模。他們孤獨，迷茫，日復一日年復一年地上課，練習，考試。無論怎樣粉飾，分數仍然是唯一的標準，是讓他們脫離苦海的方舟，或是讓他們萬劫不復的詛咒。他們，從學齡前開始，就埋頭學習低頭走路，四體不動五穀不分，從未好好看看真正的世界，更不知道，他們每時每刻為之付出一切在做的事，到底有甚麼意義？

但是，有甚麼辦法呢？分數，相對來說，是最公平公正

的。如果不是，萬劫不復的不僅僅是孩子們，還有家長，還有整個社會。

無數次想對她說：「即使是一坨狗屎，我們也愛你。不用那麼用功，不用不玩電腦，不用那麼早起床，那麼晚睡，不用周末天天上補習課，不用剪短髮，不用浪費最美的豆蔻年華，不用甚麼都說等考上大學後……」

可我終究不敢冒險。即使有價值，我怎敢讓她真的成為「一坨狗屎」？

於是，每天，我都違心地說：妞，加油！加油！

五年後的現在，她已是名牌中學高三學生，和同學一起租住在學校對面的小區裡，只為晚上多看兩小時書。暗無天日的備考，像一場場戰役，她的笑都淹沒在瀟灑的硝煙中。

有一天，她說，我不能請假一星期，讓我自己處理我的學業。

我很詫異。

她說，這麼多年，她都遵循老師和父母的安排，從未違背過，現在，她就想試一試，自己一個人生活學習一個星期，就一星期。她說實在受不了了，整天按部就班，昏昏欲睡。

那怎麼行？高考在即，關鍵時刻，萬一漏了老師講的重點，萬一漏了考試，怎麼辦？即使我答應，老師也不會答應。寒窗十幾年都忍下來了，哪裡就差這幾個月？哪裡裡得不起錯一步？錯一步，也許就再也跟不上。

「唉，我真不明白，這樣的生活有甚麼意義。」她說。

「意義？」這個話題，我們不止一次聊過。我開始重複以前和她說過的話，但馬上就有一種厭倦感，無力感。

我搖搖頭說，現在不是聊人生意義的時候，甚麼都別想，把這一關衝過去，把這一步走好，從此，你的人生屬於你自己掌控了，以後，我們有的是時間聊人生的意義，聊你的理想，你想要的生活，好嗎？

好吧。她說。

其實，我看見了一顆蒲公英的種子在一坨狗屎裡蠢蠢欲動。我知道，終有一天，它會變成快樂的蒲公英，翱翔曠宇。那時，她會知道，即使有最偉大的意義在前方，總有一段狗屎路，是人生必經之路。

手寫板

文：緩緒

孝順子

此刻我們所提的這位男士，至少也已是五十歲出頭的人了。

劉家本來就是小戶，等女兒成年出嫁，戶主因病去世後，家裡便只剩下這母子二人了。

母親稱自己的兒子為「乖仔」，是因為自從正當壯年的老伴去世後，兒子便總是主動幫着料理家務，主動陪在自己的身邊，並常與自己一起謀劃家裡一些有待解決的事情。這種變化在外人看來，便覺得是因為那位男當家的突然辭世，對這家人的打擊太大，是因為過於悲痛，難以獨自承受這份從未經受過的打擊，必須相互勸慰、扶持，才使得這母子二人的關係突然變得親近起來的。

劉太是一位舊式的較為傳統的女性，活着的，似乎就是為了守護這個家庭，帶大自己的這一對子女。

丈夫不在了後，除了必須照樣管住一日三餐的日常生外，這位做母親的同時又開始為日後娶媳婦一事操起心來。因對於她來說，女兒遲早都是他姓的人，即使是日後有子有女，一生能過得比誰都美滿幸福，整日忙東忙西地，也只能說是在為他人出力，到頭來傳的亦只能是別人的子嗣。而只有由自己娶進門來的媳婦生育出的後輩，才能算是替劉家傳宗接代，延續了自家門內的香火。

丈夫去世時兒子還小，尚未成年。沒想在喪夫的痛苦中轉瞬間已過去了六年，雖然有兩位子女的關愛與支持，這身為母親的還是自覺是老了不少，比起六年前，頭髮已明顯地變白了，視力及體力也都顯著地下降了。尤其使他覺得吃驚的是有時除了會因小便失禁，弄濕褲子外，竟然連自己剛才有沒有吃過飯這麼簡單的一件事都記不清了。

「媽，既然已到了預約的時間，還是抽空去看一次醫生吧。」

這天上午，兒子向學院請了假，剛把早餐吃進肚裡，便堅持着要陪母親一起去醫院做一次體檢。可是誰知卻被母親堅決地拒絕了。出於尊敬及孝順，兒子沒有堅持，只希望母親能給醫院打一個電話，以便再另約時間。

這是為甚麼呢？為甚麼明知自己的身體有可能出現了問題，而不想由兒子陪同去醫院診視呢？這原因只有劉太自己明白。她是為了不讓兒女們會因為自己的健康狀況擔憂，才沒將自己的病症以及曾在一個多月前已去醫院做過一次體檢等事說出來的。她覺得年紀大了，經常忘記事情倒情有可原，但諸如小便失禁一類的事是理應瞞住不說的。

無論怎麼要強，一個人得病後的病態是很難掩飾的。沒有拖上幾周，劉太便因外出時突然摔了一跤而倒了下來。

詩意偶拾

何家駒

虞美人

幻化出的一支花 波珠含露 垂懸欲滴
宛若風騷獨領
分明是生命萌發的 一段相思
笑開不開 情繫烏江
心中的鬱結 布滿愁緒 合是美人魂
一抹 眉峰蹙起

